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23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25巷20號

承辦單位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承辦人：朱苡蓁

電話：(07)726-0089分機119

電子信箱：judy.chu@gm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53015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—全市授權產品清單（隨文引入）（65108653\_11530150700A0C\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—全市授權產品清單，敬請鼓勵貴校老師多加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12月16日核定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採購之114年全市授權產品業完成驗收，提供本局111至114年全市授權產品清單予貴校知悉，詳如附件，敬請參閱並鼓勵貴校老師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114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學校

副本：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教育網路中心、督學室（國教輔導團）、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（本局皆紙本）

